

关于发布《郑州商品交易所对二甲苯期货业务细则》等业务规则修订案的公告

[2026] 73 号

《郑州商品交易所对二甲苯期货业务细则》等 3 件品种细则修订案、《郑州商品交易所涤纶短纤期货合约》等 2 件期货合约修订案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修订案已经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三十二次、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报告中国证监会，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1. 《郑州商品交易所对二甲苯期货业务细则》修订案、修订条款对照表及修订净稿

2. 《郑州商品交易所瓶级聚酯切片期货业务细则》修订案、修订条款对照表及修订净稿

3. 《郑州商品交易所瓶片期货合约》修订案、修订条款对照表及修订净稿

4. 《郑州商品交易所涤纶短纤期货业务细则》修订案、修订条款对照表及修订净稿

5. 《郑州商品交易所涤纶短纤期货合约》修订案、修订条款对照表及修订净稿

6.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修订案、修订条款对照表及修订净稿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26年5月14日

附件 1-6 关于发布《郑州商品交易所对二甲苯期货业务细则》等业务规则修订案的公告

附件 1

郑州商品交易所对二甲苯期货业务细则修订案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对二甲苯期货业务细则》作如下修订：

一、将第一章第二条修订为：“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

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二、将第四章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表格第二列表头修订为：“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三、将第四章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修订为：“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郑州商品交易所对二甲苯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对照表

(删除线部分为删除，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 <u>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u> 、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表格第一行第二列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表格第一行第二列 非期货公司会员、 <u>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u> 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 <u>境外特殊参与者</u> 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郑州商品交易所对二甲苯期货业务细则

（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第三十二次会议、2026 年 4 月 7 日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 5 月 14 日〔2026〕73 号公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对二甲苯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对二甲苯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5吨/手。

第四条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2元/吨。

第六条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至12月。

第七条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对二甲苯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交易时间分为夜盘交易时间和日盘交易时间。夜盘交易时间为下午21:00—23:00。日盘交易时间为上午

9:00—11:30，下午13:30—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暂停、取消对二甲苯期货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第九条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PX。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对二甲苯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对二甲苯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和组织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对二甲苯期货的交割单位为5吨。

第十三条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对二甲苯期货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对二甲苯期货标准仓单为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和11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对二甲苯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1月、3月、

5月、7月、9月和11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

第十六条 对二甲苯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七条 对二甲苯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二甲苯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对二甲苯期货仓库或者厂库升贴水在标准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向标准仓单注销人开具，仓库或者厂库负责监督。仓库或者厂库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收取押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押金应当予以退还。厂库提货地区存在升贴水或者出库数量发生短少的，相应发票由厂库向标准仓单注销人开具。

第十九条 对二甲苯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储罐交货的含税价格。

第二十条 仓库交割的对二甲苯运达仓库指定储罐之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出入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车船板或管道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厂库交割的对二甲苯运达指定提货地区码头或储罐之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运达后的入罐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对二甲苯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手续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对二甲苯生产、储存、使用、经营或者运输资质的客户，不得参与对二甲苯期货交割。

第二十二条 对二甲苯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二甲苯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四条 对二甲苯期货交割质量标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标准 石油对二甲苯》（SH/T 1486.1-2008）。

第二十五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标准 石油对二甲苯》（SH/T 1486.1-2008）优等品质量标准，且氯含量 $\leq 1.0\text{mg/kg}$ 的对二甲苯。

第二十六条 对二甲苯的质量指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安全要求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标准 石油对二甲苯》（SH/T 1486.1-2008）及相关规范性引用文件执行。氯含量指标试验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标准 工业芳烃中有机氯的测定 微库仑法》（SH/T 1757-2006）执行。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七条 对二甲苯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向仓库申报计划到库时间，并按 160 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计划到库时间自办理交割预报之日起不得超过 45 个日历日。仓库经确认后，向标准仓单注册人开具《入库通知单》。

第二十八条 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按照《入库通知单》上载明的

计划到库时间进行入库准备，仓库应当予以配合。货物逾期未到达的，仓库不再保证仓库库容，未入库货物的交割预报定金不予退还。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境内生产的对二甲苯入库时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对二甲苯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或商品的货权转让单等凭证材料。《产品质量证明书》应当载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商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境外生产的对二甲苯入库时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商品的提货单、货权转让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货物准许提离通知书》等凭证材料。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单证签署《进口对二甲苯单证合法、真实、有效保证书》。

仓库应当对前款规定的入库商品单证以及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危险化学品资质进行审验。

第三十条 对二甲苯入库时，采用船舶、管道运输的，重量验收以入罐后仓库储罐打尺计量为准，标准仓单注册人可以委托指定质检机构或者仓库进行验重，由指定质检机构验重时，仓库应当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采用汽车运输的，以地磅计量为准，由仓库负责。

经交易所批准，对二甲苯重量验收可以使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其他先进衡器计量。

第三十一条 对二甲苯入库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对二甲苯入库时，由指定质检机构进行

抽样，样品一式三份，任选一份用于检验，两份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和仓库共同签字封样，交指定质检机构和仓库分别留存。指定质检机构应当在抽样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并通知仓库。

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质量复检申请。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二甲苯重量验收及入库采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检验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对二甲苯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生产厂家、存放储罐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三条 已经在库的对二甲苯，能够提供指定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该批商品符合对二甲苯期货交割标准的，经仓库认可后，可以申请注册标准仓单。

第三十四条 期货、现货混罐存储的对二甲苯，仓库应当确保整罐商品符合对二甲苯期货交割标准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不允许混罐存储或者申请注册标准仓单。

第三十五条 对二甲苯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

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和计划提货时间，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应当按照计划提货时间进行提货准备，仓库应当予以配合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

由于提货人变更运输方式或者计划提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不能按计划装运的，提货手续及相关事项参照前款重新办理确认，由此带来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对二甲苯出库重量验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

对二甲苯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含该日）之前对二甲苯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第三十七条 对二甲苯出库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在仓库储罐中进行抽样，样品一式两份，任选一份供提货人使用，另一份由双方共同签字封样，由仓库留存，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复检样品。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出库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三十八条 对二甲苯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

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对二甲苯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担保。

第三十九条 对二甲苯厂库最低出库量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出库量不足最低出库量且无法通过现货方式补足的，厂库不予办理仓单注销及提货手续，提货人和厂库协商一致的除外。

第四十条 对二甲苯厂库标准仓单的交货地点为提货人在厂库提货地区内选择的提货点，提货地区及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公告。存在升贴水的，双方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自行结算。

提货人和厂库协商一致的，可以在其他地区交货，具体交收事宜及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对二甲苯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由提货人确认商品质量，确定提货点，由厂库确定计划送达时间、运输方式。计划送达时间自办理提货手续之日起不得超过 75 个日历日，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双方应当就上述货物交收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发货协议。

对二甲苯厂库标准仓单到期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库量不足最低出库量的，提货人可以办理提货手续，由厂库在厂库提货地区中选择任意提货点，其他交收相关事项参照前款规定。

第四十一条 厂库应当按照提货手续及发货协议相关约定办理运输。采用汽车运输的，汽车应当在约定送达时间到达提货点；采用管道运输的，厂库管道应当在约定送达时间具备开闸条件；采用船舶运输的，厂库应当根据计划送达时间和船舶发运计划及时向提货人更新实际送达时间。

由于提货人变更提货点、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及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不能按计划完成货物交付的，送达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提货手续及相关事项参照前款重新办理确定，由此带来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厂库对二甲苯出库重量验收和质量验收由厂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费用由厂库承担。对二甲苯厂库出库时，采用船舶运输的，重量验收以卸货港船检计量为准；采用汽车运输的，以提货点地磅计量为准；采用管道运输的，以管道流量计计量为准。厂库可以委托指定质检机构进行验重，提货人应当予以配合。质量验收在卸货前进行，由指定质检机构在运输工具中进行抽样，样品一式三份，任选一份用于检验，两份由厂库和提货人共同签字封样，交厂库留存，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复检样品。指定质检机构应当在抽样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并通知厂库。

对二甲苯交货数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补足且短少量低于5%的，厂库应当按照实际运达时间（含该日）对二甲苯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收，未到场监收的，视为

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第四十三条 对二甲苯出库时，提货人或者厂库对二甲苯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重量异议应当在对二甲苯交货时提出；质量异议应当在对二甲苯交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完成货物交付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计划，由过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Σ[5（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由于厂库原因在约定的送达时间起15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对二甲苯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提）货的，发（提）货时间可以顺延。厂库或者提货人不需要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

第四十六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数量责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七条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二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一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5%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第四十八条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四十九条 对二甲苯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二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6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一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4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3000
交割月份	20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五十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二甲苯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6年5月14日起施行。

附件 2

郑州商品交易所瓶级聚酯切片期货业务细则修订案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瓶级聚酯切片期货业务细则》作如下修订：

一、将第一章第二条修订为：“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二、将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一款修订为：“瓶片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厂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出口型车（船）板交割。瓶片期货可以实行完税交割和保税交割。”

三、将第三章第十三条修订为：“瓶片期货标准仓单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3 个交易日；出口型车（船）板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 10 日。”

四、将第三章第十六条修订为：“瓶片期货标准仓单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

五、将第三章第二十条修订为：“瓶片期货标准仓单对应货物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瓶片期货出口型车（船）板交割货物自交割服务机构装至车（船）板之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

“瓶片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六、在第五十条后新增一节“第五节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新增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三条：

“第五十一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具体流程如下：

“（一）第一交割日（配对日）

“1.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持有交割月合约的买方会员可以在每个交易日下午2时30分之前，通过会员服务系统为境外客户提出交割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信息，包括：数量、交割服务机构。

“2.卖方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响应买方会员的交割申请。卖方会员响应交割申请的，视为确认，买卖双方均不得撤销。未得到卖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买方会员可以于申请当日下午2时30分之前予以撤销。交割申请仅在申请当日有效。

“3.交割配对。当日闭市后，交易所进行交割配对。对于得到卖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依据买卖双方相对应的持仓量和买卖双方确认申请量，取最小数进行配对。

“（二）第二交割日

“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

单》。

“（三）第三交割日

“交易所对买卖双方进行交割结算。具体流程除本节规定外，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货款=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配对数量×交易单位；其中，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相关费用）/（1+增值税税率-出口关税税率）。

“前款所称‘相关费用’包括商品出口报关、报检及代理服务费用等，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公布；前款公式中，关税从价计征。

“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由交易所在交割月配对日闭市后公布。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交易所可以对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布。”

“第五十三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应当委托交易所办理结算。”

“第五十四条 第三交割日下午3时前，买卖双方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对确认单内容无异议。”

“第五十五条 瓶片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在指定交割

服务机构进行。买方应当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确认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卖方应当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

“买卖双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之后（不含该日）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关并开始货物交收。

“交割服务机构可以根据实际交割数量调整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

“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1时30分之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者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规则重新确定。”

“第五十六条 瓶片货物重量验收可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或者单独抽包检斤的方式进行。买方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货物发运完毕后，根据每天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过磅码单，经核准累计后确认货物重量。买卖双方签署《重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重量的判定依据。”

“第五十七条 瓶片质量验收由买方负责。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交产品质量证明相关材料。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24小时内完成质量检验。买方完成质量验收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质

量判定的依据。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质量验收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第五十八条 买方对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 24 小时内，针对有异议的项目委托指定质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由交易所在指定质检机构中确定。复检机构应当在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日起（不含该日）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最终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 有以下任一情况的，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协商买卖双方重新确定货物交收日进行处理：（1）卖方由于一次性交割量较大而将逾期完成运送的；（2）因海关原因或者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卖方报关延迟完成的；（3）买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

“第六十条 买卖双方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造成延误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 $\sum[5（元/吨·天）\times 延误天数\times 应发（收）未发（收）商品数量]$ 。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的 20%，合约价值按照该批商品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第六十一条 交易所完成资金划转后，为买卖双方开

具《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交割结算单》中应当包括价格信息、买卖双方名称、会员单位名称、实际数量、交割方式等内容，交割方式中应当标注‘出口型车（船）板交割’。”

“第六十二条 参与瓶片出口型车（船）板交割的，境内卖方客户应当向卖方会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卖方会员应当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易所应当向买方会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会员应当向买方客户、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卖方应当在交货完毕后7个交易日内或者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发票。延期交付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三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本章未规定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七、将原第四章第五十三第一款表格第二列表头修订为：“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八、将原第四章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订为：“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作上述修订后，其他条款顺序相应调整。

《郑州商品交易所瓶级聚酯切片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对照表

(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章 总则	
<p>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p>	<p>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u>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u>、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p>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p>第十一条 瓶片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p>	<p>第十一条 瓶片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u>和</u>、<u>厂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出口型车（船）板交割</u>。<u>瓶片期货可以实行完税交割和保税交割</u>。</p>
<p>第十三条 瓶片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3 个交易日。</p>	<p>第十三条 瓶片期货<u>合约标准仓单交割</u>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3 个交易日。<u>出口型车（船）板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 10 日</u>。</p>
<p>第十六条 瓶片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第十六条 瓶片期货<u>标准仓单交割</u>，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u>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u>。</p>
<p>第二十条 瓶片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p>	<p>第二十条 瓶片<u>期货标准仓单对应货物</u>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u>瓶片期货出口型车（船）板交割货物自交割服务机构装至车（船）板之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u>。</p>

第五节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	
	<p><u>第五十一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具体流程如下：</u></p> <p><u>（一）第一交割日（配对日）</u></p> <p><u>1. 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持有交割月合约的买方会员可以在每个交易日下午2时30分之前，通过会员服务系统为境外客户提出交割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信息，包括：数量、交割服务机构。</u></p> <p><u>2. 卖方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响应买方会员的交割申请。卖方会员响应交割申请的，视为确认，买卖双方均不得撤销。未得到卖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买方会员可以于申请当日下午2时30分之前予以撤销。交割申请仅在申请当日有效。</u></p> <p><u>3. 交割配对。当日闭市后，交易所进行交割配对。对于得到卖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依据买卖双方相对应的持仓量和买卖双方确认申请量，取最小数进行配对。</u></p> <p><u>（二）第二交割日</u></p> <p><u>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u></p> <p><u>（三）第三交割日</u></p> <p><u>交易所对买卖双方进行交割结算。具体流程除本节规定外，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u></p>
	<p><u>第五十二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货款=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配对数量×交易单位；其中，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相关费用）/（1+增值税税率-出口关税税率）。</u></p> <p><u>前款所称“相关费用”包括商品出口报关、报检及代理服务费用等，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公布；前款公式中，关税从价计征。</u></p> <p><u>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由交易所在交割月配对日闭市后公布。遇国家税收政</u></p>

	<p>策调整的，交易所可以对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布。</p>
	<p>第五十三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应当委托交易所办理结算。</p> <p>第五十四条 第三交割日下午3时前，买卖双方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对确认单内容无异议。</p>
	<p>第五十五条 瓶片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在指定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买方应当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确认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卖方应当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p> <p>买卖双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之后（不含该日）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关并开始货物交收。交割服务机构可以根据实际交割数量调整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p> <p>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1时30分之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者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规则重新确定。</p>
	<p>第五十六条 瓶片货物重量验收可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或者单独抽包检斤的方式进行。买方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p> <p>货物发运完毕后，根据每天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过磅码单，经核准累计后确认货物重量。买卖双方签署《重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重量的判定依据。</p>
	<p>第五十七条 瓶片质量验收由买方负责。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交产品质量证明相关材料。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24小时内完成质量检验。买方完成质量验收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质量验收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p>

	<p><u>第五十八条 买方对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24小时内，针对有异议的项目委托指定质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由交易所在指定质检机构中确定。复检机构应当在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日起（不含该日）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最终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u></p> <p><u>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u></p>
	<p><u>第五十九条 有以下任一情况的，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协商买卖双方重新确定货物交收日进行办理：（1）卖方由于一次性交割量较大而将逾期完成运送的；（2）因海关原因或者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卖方报关延迟完成的；（3）买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u></p>
	<p><u>第六十条 买卖双方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造成延误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Σ[5（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未发（收）商品数量]。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的20%，合约价值按照该批商品的交割结算价计算。</u></p>
	<p><u>第六十一条 交易所完成资金划转后，为买卖双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交割结算单》中应当包括价格信息、买卖双方名称、会员单位名称、实际数量、交割方式等内容，交割方式中应当标注“出口型车（船）板交割”。</u></p>
	<p><u>第六十二条 参与瓶片出口型车（船）板交割的，境内卖方客户应当向卖方会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卖方会员应当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易所应当向买方会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会员应当向买方客户、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u></p> <p><u>卖方应当在交货完毕后7个交易日内或者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发票。延期交付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u></p>

	<p><u>第六十三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本章未规定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u></p>
<p>第四章 风险管理</p>	
<p>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表格第一行第二列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p> <p>.....</p> <p>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p>	<p>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表格第一行第二列 非期货公司会员、<u>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u>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p> <p>.....</p> <p>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u>境外特殊参与者</u>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p>

郑州商品交易所瓶级聚酯切片期货业务细则

（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第三十二次会议、2026 年 4 月 7 日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 5 月 14 日〔2026〕73 号公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瓶级聚酯切片（以下简称瓶片）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瓶片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瓶片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 15 吨/手。

第四条 瓶片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瓶片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 2 元/吨。

第六条 瓶片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 1 至 12 月。

第七条 瓶片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 1 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 1000 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 200 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瓶片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瓶片期货合约交易时间分为夜盘交易时间和日盘交易时间。夜盘交易时间为下午 21:00—23:00。日盘交易时间为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其中，上午 10:15—10:30 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暂停、取消瓶片期货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第九条 瓶片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第十条 瓶片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 PR。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瓶片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厂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出口型车（船）板交割。瓶片期货可以实行完税交割和保税交割。

瓶片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瓶片期货的交割单位为 15 吨。

第十三条 瓶片期货标准仓单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3 个交易日；出口型车（船）板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 10 日。

第十四条 瓶片期货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瓶片期货标准仓单为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每年 1 月、5 月、9 月第 15 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注册的瓶片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 1 月、5 月、9 月第 15 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

第十六条 瓶片期货标准仓单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

第十七条 瓶片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瓶片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瓶片期货仓库、厂库升贴水在标准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向标准仓单注销人开具，仓库或者厂库负责监督。仓库或者厂库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收取押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押金应予退还。

第十九条 瓶片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第二十条 瓶片期货标准仓单对应货物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瓶片期货出口型车（船）板交割货物自交割服务机构装至车（船）板之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

瓶片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瓶片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相应期货合约价格中，不另行计价。

第二十二条 瓶片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三条 瓶片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瓶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树脂》（GB/T 17931-2018，以下简称《瓶片国标》）食品包装用优等品规定的水瓶级聚酯切片。

第二十五条 瓶片期货实行交割品牌制度。基准交割品必须是经交易所认定的瓶片生产厂家生产的商品。具体生产厂家由交易所另行公告。交易所所有权调整交割品生产厂家。

第二十六条 瓶片包装及标志应当符合《瓶片国标》规定，采用集装袋包装，单包净重 1100 千克或交易所公告的其他规格。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七条 瓶片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八条 不同生产厂家或不同牌号的瓶片应当分别进行交割预报。

第二十九条 瓶片仓库开具的《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 15 个日历日。

第三十条 瓶片入库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瓶片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第三十一条 瓶片生产日期超过 60 天，或出现破包、潮包、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仓库不得接收入库。

第三十二条 瓶片入库重量验收由仓库负责，可以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或者单独抽包检斤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瓶片入库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瓶片质量检验按每 330 吨一个样品抽取；不足 330 吨的按 330 吨计。样品一式三份，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双方共同封样后寄（送）指定质检机构两份，仓库留存一份。指定质检机

构应当自收到每批样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并通知仓库。

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质量复检申请。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瓶片期货实行免检品牌制度。免检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瓶片质量可以免检；标准仓单注册人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免检品牌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瓶片质量可以免检。瓶片免检品牌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三十五条 瓶片重量验收及入库采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瓶片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生产厂家、牌号、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六条 瓶片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

提货人可以委托仓库代办运输，仓库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发货。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货物的，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仓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七条 瓶片出库重量验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

瓶片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瓶片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第三十八条 瓶片出库时，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瓶片出库时，出现破包、潮包、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仓库应当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安排瓶片出库。

第四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四十一条 瓶片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瓶片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担保。

第四十二条 瓶片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 24 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四十三条 厂库应当在提货手续办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一致的除外。提货人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厂库代为发运。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未按时交纳费用及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发货推迟的，厂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四十四条 瓶片出库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

瓶片出库重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瓶片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第四十五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生产日期早于标准仓单注销日 180 天（含），或出现破包、潮包、严重污染等情况的，提货人可以拒收。

瓶片出库时，厂库应当在提货人监督下在货物装运到提货人运输工具前进行抽样，样品就地分为三份，任选一份供提货人使用；两份由双方共同签字封样，由厂库保管，其中一份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复检样品，另一份保留至发货后 90 个日历日。

第四十六条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瓶片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复检申请应当在瓶片出库前提出。复

检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者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 $\sum[5(\text{元/吨}\cdot\text{天})\times\text{延误天数}\times\text{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5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瓶片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 \times 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 $\times 120\%$ 。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厂库或者提货人不需要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多名提货人同时提货的，厂库可以根据提货人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因素合理安排发货。

第四十九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

第五十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数量责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

第五节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

第五十一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具体流程如下：

（一）第一交割日（配对日）

1.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持有交割月合约的买方会员可以在每个交易日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通过会员服务系统为境外客户提出交割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信息，包括：数量、交割服务机构。

2.卖方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响应买方会员的交割申请。卖方会员响应交割申请的，视为确认，买卖双方均不得撤销。未得到卖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买方会员可以于申请当日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予以撤销。交割申请仅在申请当日有效。

3.交割配对。当日闭市后，交易所进行交割配对。对于得到卖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依据买卖双方相对应的持仓量和买卖双方确认申请量，取最小数进行配对。

（二）第二交割日

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

（三）第三交割日

交易所对买卖双方进行交割结算。具体流程除本节规定外，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货款=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配对数量×交易单位；其中，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相关费用）/（1+增值税税率-出口关税税率）。

前款所称“相关费用”包括商品出口报关、报检及代理服务费用等，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公布；前款公式中，关税从价计征。

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由交易所在交割月配对日闭市后公布。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交易所可以对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布。

第五十三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应当委托交易所办理结算。

第五十四条 第三交割日下午3时前，买卖双方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对确认单内容无异议。

第五十五条 瓶片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在指定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买方应当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确认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卖方应当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

买卖双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之后（不含该日）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关并开始货物交收。

交割服务机构可以根据实际交割数量调整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

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 1 时 30 分之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者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规则重新确定。

第五十六条 瓶片货物重量验收可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或者单独抽包检斤的方式进行。买方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货物发运完毕后，根据每天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过磅码单，经核准累计后确认货物重量。买卖双方签署《重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重量的判定依据。

第五十七条 瓶片质量验收由买方负责。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交产品质量证明相关材料。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 24 小时内完成质量检验。买方完成质量验收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质量验收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第五十八条 买方对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 24 小时内，针对有异议的项目委托指定质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由交易所在指定质检机构中确定。复检机构应当在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日起（不含该日）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最终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 有以下任一情况的，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协商买卖双方重新确定货物交收日进行办理：（1）卖方由于一次性交割量较大而将逾期完成运送的；（2）因海关原因或者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卖方报关延迟完成的；（3）买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

第六十条 买卖双方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造成延误的，守约方向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 $\sum[5（元/吨·天）\times 延误天数\times 应发（收）未发（收）商品数量]$ 。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的 20%，合约价值按照该批商品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第六十一条 交易所完成资金划转后，为买卖双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交割结算单》中应当包括价格信息、买卖双方名称、会员单位名称、实际数量、交割方式等内容，交割方式中应当标注“出口型车（船）板交割”。

第六十二条 参与瓶片出口型车（船）板交割的，境内卖方客户应当向卖方会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卖方会员应当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易所应当向买方会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会员应当向买方客户、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卖方应当在交货完毕后 7 个交易日内或者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发票。延期交付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三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本章未规定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六十四条 瓶片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瓶片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 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 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 10%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 20%

第六十五条 瓶片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六十六条 瓶片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 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3 万	3000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3 万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1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500
交割月份	2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 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六十七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瓶片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九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七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

附件 3

郑州商品交易所瓶片期货合约修订案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瓶片期货合约》作如下修订：

将合约中“最后交割日”修订为：

“仓单交割：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3 个交易日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 10 日”

《郑州商品交易所瓶片期货合约》

修订对照表

(删除线部分为删除，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最后交割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3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仓单交割：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3 个交易日 <u>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 10 日</u>

郑州商品交易所瓶片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瓶级聚酯切片（简称“瓶片”）
交易单位	15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2 元/吨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pm 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合约交割月份	1—12 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 00—11: 30, 下午 13: 30—15: 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仓单交割: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3 个交易日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 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 10 日
交割品级	见《郑州商品交易所瓶级聚酯切片期货业务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PR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附件 4

郑州商品交易所涤纶短纤期货业务细则修订案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涤纶短纤期货业务细则》作如下修订：

一、将第一章第二条修订为：“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二、将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一款修订为：“短纤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厂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出口型车（船）板交割。短纤期货可以实行完税交割和保税交割。”

三、将第三章第十三条修订为：“短纤期货标准仓单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3 个交易日；出口型车（船）板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 10 日。”

四、将第三章第十六条修订为：“短纤期货标准仓单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

五、将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一款修订为：“仓库短纤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厂库短纤用汽车提货的，装到汽车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出口型车（船）板短纤自交割服务机构装至车（船）板之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

六、在第五十条后新增一节“第五节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新增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三条：

“第五十一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具体流程如下：

“（一）第一交割日（配对日）

“1.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持有交割月合约的买方会员可以在每个交易日下午2时30分之前，通过会员服务系统为境外客户提出交割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信息，包括：数量、交割服务机构。

“2.卖方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响应买方会员的交割申请。卖方会员响应交割申请的，视为确认，买卖双方均不得撤销。未得到卖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买方会员可以于申请当日下午2时30分之前予以撤销。交割申请仅在申请当日有效。

“3.交割配对。当日闭市后，交易所进行交割配对。对于得到卖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依据买卖双方相对应的持仓量和买卖双方确认申请量，取最小数进行配对。

“（二）第二交割日

“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

“（三）第三交割日

“交易所对买卖双方进行交割结算。具体流程除本节规定外，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货款=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配对数量×交易单位；其中，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相关费用）/（1+增值税税率-出口关税税率）。

“前款所称‘相关费用’包括商品出口报关、报检及代理服务费用等，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公布；前款公式中，关税从价计征。”

“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由交易所在交割月配对日闭市后公布。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交易所可以对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布。”

“第五十三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应当委托交易所办理结算。”

“第五十四条 第三交割日下午3时前，买卖双方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对确认单内容无异议。”

“第五十五条 短纤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在指定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买方应当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确认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卖方应当按买方的要求交付

货物。

“买卖双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之后（不含该日）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关并开始货物交收。

“交割服务机构可以根据实际交割数量调整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

“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1时30分之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者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规则重新确定。”

“第五十六条 短纤货物重量验收可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或者单独抽包检斤的方式进行。买方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货物发运完毕后，根据每天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过磅码单，经核准累计后确认货物重量。买卖双方签署《重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重量的判定依据。”

“第五十七条 短纤质量验收由买方负责。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交产品质量证明相关材料。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24小时内完成质量检验。买方完成质量验收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质量验收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第五十八条 买方对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 24 小时内，针对有异议的项目委托指定质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由交易所在指定质检机构中确定。复检机构应当在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日起（不含该日）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最终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 有以下任一情况的，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协商买卖双方重新确定货物交收日进行办理：（1）卖方由于一次性交割量较大而将逾期完成运送的；（2）因海关原因或者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卖方报关延迟完成的；（3）买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

“第六十条 买卖双方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造成延误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 = $\Sigma [5 \text{ (元/吨} \cdot \text{天)} \times \text{延误天数} \times \text{应发 (收) 未发 (收) 商品数量}]$ 。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的 20%，合约价值按照该批商品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第六十一条 交易所完成资金划转后，为买卖双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交割结算单》中应当包括价格信息、买卖双方名称、会员单位名称、实际数量、交割方

式等内容，交割方式中应当标注“出口型车（船）板交割”。

“第六十二条 参与短纤出口型车（船）板交割的，境内卖方客户应当向卖方会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卖方会员应当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易所应当向买方会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会员应当向买方客户、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卖方应当在交货完毕后7个交易日内或者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发票。延期交付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三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本章未规定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七、将原第四章第五十三第一款表格第二列表头修订为：“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八、将原第四章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订为：“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作上述修订后，其他条款顺序相应调整。

《郑州商品交易所涤纶短纤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对照表

(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 <u>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u> 、客户、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短纤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十一条 短纤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u>和</u>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u>和</u> <u>出口型车(船)板交割</u> 。 <u>短纤期货可以实行完税交割和保税交割</u> 。
第十三条 短纤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第十三条 短纤期货 <u>合约标准仓单交割</u> 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u>；出口型车(船)板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10日。</u>
第十六条 短纤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六条 短纤期货 <u>标准仓单交割</u>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u>；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u>
第二十条 仓库短纤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厂库短纤用汽车提货的，装到汽车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第二十条 仓库短纤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厂库短纤用汽车提货的，装到汽车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u>出口型车(船)板短纤自交割服务机构装至车(船)板之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u>

第五节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

第五十一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具体流程如下：

（一）第一交割日（配对日）

1. 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持有交割月合约的买方会员可以在每个交易日下午2时30分之前，通过会员服务系统为境外客户提出交割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信息，包括：数量、交割服务机构。

2. 卖方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响应买方会员的交割申请。卖方会员响应交割申请的，视为确认，买卖双方均不得撤销。未得到卖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买方会员可以于申请当日下午2时30分之前予以撤销。交割申请仅在申请当日有效。

3. 交割配对。当日闭市后，交易所进行交割配对。对于得到卖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依据买卖双方相对应的持仓量和买卖双方确认申请量，取最小数进行配对。

（二）第二交割日

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

（三）第三交割日

交易所对买卖双方进行交割结算。具体流程除本节规定外，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货款=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配对数量×交易单位；其中，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相关费用）/（1+增值税税率-出口关税税率）。

前款所称“相关费用”包括商品出口报关、报检及代理服务费用等，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公布；前款公式中，关税从价计征。

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由交易所在交割月配对日闭市后公布。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交易所可以对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布。

	<p><u>第五十三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应当委托交易所办理结算。</u></p>
	<p><u>第五十四条 第三交割日下午 3 时前，买卖双方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对确认单内容无异议。</u></p>
	<p><u>第五十五条 短纤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在指定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买方应当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确认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卖方应当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u></p> <p><u>买卖双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之后（不含该日）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关并开始货物交收。</u></p> <p><u>交割服务机构可以根据实际交割数量调整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u></p> <p><u>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 1 时 30 分之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者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规则重新确定。</u></p>
	<p><u>第五十六条 短纤货物重量验收可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或者单独抽包检斤的方式进行。买方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u></p> <p><u>货物发运完毕后，根据每天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过磅码单，经核准累计后确认货物重量。买卖双方签署《重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重量的判定依据。</u></p>
	<p><u>第五十七条 短纤质量验收由买方负责。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交产品质量证明相关材料。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 24 小时内完成质量检验。买方完成质量验收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质量验收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u></p>
	<p><u>第五十八条 买方对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 24 小时内，针对有异议的项目委托指定质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由交易所在指定质检机构中确定。复检机构应当在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日起（不含该</u></p>

	<p>日)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最终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p> <p>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p>
	<p>第五十九条 有以下任一情况的,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协商买卖双方重新确定货物交收日进行办理:(1)卖方由于一次性交割量较大而将逾期完成运送的;(2)因海关原因或者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卖方报关延迟完成的;(3)买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p>
	<p>第六十条 买卖双方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造成延误的,守约方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Σ[5(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未发(收)商品数量]。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的20%,合约价值按照该批商品的交割结算价计算。</p>
	<p>第六十一条 交易所完成资金划转后,为买卖双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交割结算单》中应当包括价格信息、买卖双方名称、会员单位名称、实际数量、交割方式等内容,交割方式中应当标注“出口型车(船)板交割”。</p>
	<p>第六十二条 参与短纤出口型车(船)板交割的,境内卖方客户应当向卖方会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卖方会员应当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易所应当向买方会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会员应当向买方客户、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p> <p>卖方应当在交货完毕后7个交易日内或者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发票。延期交付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p>
	<p>第六十三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本章未规定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p>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表格第一行第二列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表格第一行第二列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郑州商品交易所涤纶短纤期货业务细则

（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第三十二次会议、2026 年 4 月 7 日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 5 月 14 日〔2026〕73 号公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涤纶短纤（以下简称短纤）期货相关业务，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短纤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短纤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5吨/手。

第四条 短纤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短纤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2元/吨。

第六条 短纤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至12月。

第七条 短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短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八条 短纤期货合约交易时间分为夜盘交易时间和日盘交易时间。夜盘交易时间为下午21:00—23:00。日盘交易时间为上午9:00

—11:30，下午13:30—15:00；其中，上午10:15—10:30为休息时间。

交易所暂停、取消短纤期货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整的，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第九条 短纤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短纤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PF。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短纤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厂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出口型车（船）板交割。短纤期货可以实行完税交割和保税交割。

短纤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

具体交割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短纤期货的交割单位为5吨。

第十三条 短纤期货标准仓单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出口型车（船）板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10日。

第十四条 短纤期货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短纤期货标准仓单为通用标准仓单。

第十五条 每年3月、6月、9月、12月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

注册的短纤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3月、6月、9月、12月的第15个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全部注销。

第十六条 短纤期货标准仓单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

第十七条 短纤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短纤期货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短纤期货的仓库或者厂库升贴水在标准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向标准仓单注销人开具，仓库或者厂库负责监督。仓库或者厂库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收取押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押金应予退还。

第十九条 短纤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第二十条 仓库短纤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厂库短纤用汽车提货的，装到汽车板前的一切费用由厂库承担，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出口型车（船）板短纤自交割服务机构装至车（船）板之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

短纤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短纤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相应期货合约价格中，不另行计价。

第二十二条 短纤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节 交割标准

第二十三条 短纤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涤纶短纤维》（GB/T 14464-2017，以下简称《短纤国标》）棉型优等品质量指标的原生纺纱用 1.56dtex×38mm、圆形截面半消光本色涤纶短纤，且 $0.10\% \leq \text{含油率} \leq 0.20\%$ ， $0.30\% \leq \text{回潮率} \leq 0.60\%$ ，下沉时间 ≥ 5.0 秒。其中，下沉时间的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化学纤维 短纤维亲水性能试验方法》（FZ/T 50040-2018）执行。

第二十五条 短纤期货实行交割品牌制度。基准交割品必须是经交易所认定的短纤生产厂家生产的商品。具体生产厂家由交易所另行公告。交易所所有权调整交割品生产厂家。

第二十六条 短纤期货交割品包装及标志应当符合《短纤国标》相关要求，外包装采用覆膜的聚丙烯编织布，并用包装带紧固。短纤每袋包装上应当标明产品名称、规格、等级、批号、净质量、生产日期、商标、产品标准编号、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产品防护、搬运的警示标志，包装规格采用净质量350kg/包、380kg/包或者交易所公告的其他包装规格。

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七条 短纤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30元/吨向仓库交纳交

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八条 不同生产厂家生产的短纤应当分别进行交割预报。

第二十九条 短纤仓库开具的《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15个日历日。

第三十条 短纤生产日期距最近标准仓单注销日的时间超过90天的，不得注册仓单。

短纤出现破包、潮包、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不得注册仓单。

第三十一条 短纤入库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短纤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并签署《短纤质量指标责任承诺书》，按《短纤质量指标责任承诺书》要求对相关质量指标负责。《产品质量证明书》应当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 and 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短纤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短纤重量验收可以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或者单独抽包检斤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短纤入库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短纤质量检验按每95吨一个样品抽取；不足95吨的按95吨计。样品一式三份，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双方共同封样后寄（送）指定质检机构两份，仓库留存一份。

指定质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每批样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并通知仓库。

标准仓单注册人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短纤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

交易所要求的《产品用途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时下沉时间指标可以免检，其余指标正常检测。

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质量复检申请，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检，并将复检结果书面通知交易所，由交易所通知复检申请方，其他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入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短纤期货实行免检品牌制度。免检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短纤质量可以免检；标准仓单注册人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免检品牌生产厂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短纤质量可以免检。短纤免检品牌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三十五条 短纤重量验收及入库采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短纤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生产厂家、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六条 短纤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

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

提货人可以委托仓库代办运输，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采用汽车、船舶运输的，仓库在10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运输的，仓库在20个日历日内发货。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货物的，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仓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七条 短纤出库重量验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

短纤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短纤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第三十八条 短纤出库时，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仓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短纤出库时，出现破包、潮包、严重污染等情况的，

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仓库应当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安排短纤出库。

第四节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第四十一条 短纤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予以调整。

短纤厂库申请注册标准仓单前，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提供标准仓单注册担保。

第四十二条 短纤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确定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协商不成的，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 24 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第四十三条 厂库应当在提货手续办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一致的除外。提货人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厂库代为发运。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未按时交纳费用及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发货推迟的，厂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四十四条 厂库短纤出库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

短纤出库重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应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短纤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第四十五条 厂库应当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短纤交货时，厂库向提货人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出厂质量检测报告。生产日期早于标准仓单注销日 90 天（含 90 天）的短纤，提货人可以拒收。厂库交收的短纤不得出现破包、潮包、严重污染等情况。

第四十六条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短纤重量、质量有异议的，由提货人和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由申请方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复检申请应当在短纤出库前提出。具体流程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厂库商品出库复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厂库或者提货人因故不能按照约定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妥善调整发货速度或者发货计划，并且过错方应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 = $\Sigma [5 \text{ (元/吨} \cdot \text{天)} \times \text{延误天数} \times \text{应发 (收) 而未发 (收) 商品数量}]$ 。

因厂库原因在约定的最后发货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仍不能完成所

有商品发货的，提货人可以要求厂库终止发货并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短纤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应发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厂库或者提货人无需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厂库和提货人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协商确认材料以及发货和提货单据等，作为纠纷解决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多名提货人同时提货的，厂库可以根据提货人预约时间及办理提货手续的先后顺序等因素合理安排发货。

第四十九条 厂库发生违约行为，且厂库未赔偿或者赔偿金额不足的，交易所可以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对提货人进行赔偿。

第五十条 厂库发货完毕后，交易所书面确认无质量、数量责任的，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厂库提交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凭证。

第五节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

第五十一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具体流程如下：

（一）第一交割日（配对日）

1. 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持有交割月合约的买方会员可以在每个交易日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通过会员服务系统为境外客户提出交割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信息，包括：数量、交割服务机构。

2. 卖方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响应买方会员的交割申请。卖方会员响应交割申请的，视为确认，买卖双方均不得撤销。未得到卖方会员

响应的交割申请，买方会员可以于申请当日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予以撤销。交割申请仅在申请当日有效。

3. 交割配对。当日闭市后，交易所进行交割配对。对于得到卖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依据买卖双方相对应的持仓量和买卖双方确认申请量，取最小数进行配对。

（二）第二交割日

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

（三）第三交割日

交易所对买卖双方进行交割结算。具体流程除本节规定外，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货款=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配对数量×交易单位；其中，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相关费用)/(1+增值税税率-出口关税税率)。

前款所称“相关费用”包括商品出口报关、报检及代理服务费用等，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公布；前款公式中，关税从价计征。

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由交易所在交割月配对日闭市后公布。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交易所可以对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布。

第五十三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应当委托交易所办理结算。

第五十四条 第三交割日下午3时前，买卖双方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对

确认单内容无异议。

第五十五条 短纤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在指定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买方应当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确认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卖方应当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

买卖双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之后（不含该日）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关并开始货物交收。

交割服务机构可以根据实际交割数量调整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

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1时30分之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者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规则重新确定。

第五十六条 短纤货物重量验收可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或者单独抽包检斤的方式进行。买方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货物发运完毕后，根据每天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过磅码单，经核准累计后确认货物重量。买卖双方签署《重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重量的判定依据。

第五十七条 短纤质量验收由买方负责。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交产品质量证明相关材料。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24小时内完成质量检验。买方完成质量验收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

自身原因不能完成质量验收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第五十八条 买方对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24小时内，针对有异议的项目委托指定质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由交易所在指定质检机构中确定。复检机构应当在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日起（不含该日）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最终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 有以下任一情况的，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协商买卖双方重新确定货物交收日进行办理：（1）卖方由于一次性交割量较大而将逾期完成运送的；（2）因海关原因或者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卖方报关延迟完成的；（3）买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

第六十条 买卖双方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造成延误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Σ[5（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未发（收）商品数量]。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的 20%，合约价值按照该批商品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第六十一条 交易所完成资金划转后，为买卖双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交割结算单》中应当包括价格信息、买卖双方名称、会员单位名称、实际数量、交割方式等内容，交割方式中应当标注“出口型车（船）板交割”。

第六十二条 参与短纤出口型车（船）板交割的，境内卖方客户应当向卖方会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卖方会员应当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易所应当向买方会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会员应当向买方客户、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卖方应当在交货完毕后7个交易日内或者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发票。延期交付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三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本章未规定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六十四条 短纤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

短纤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5%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	合约价值的20%

第六十五条 短纤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第六十六条 短纤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10万	10000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 ≥ 10 万	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 $\times 1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1500	
交割月份	3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	

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第六十七条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所对短纤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九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七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6年5月14日起施行。

附件 5

郑州商品交易所涤纶短纤期货合约修订案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涤纶短纤期货合约》作如下修订：

将合约中“最后交割日”修订为：

“仓单交割：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3 个交易日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 10 日”

《郑州商品交易所涤纶短纤期货合约》

修订对照表

(删除线部分为删除，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最后交割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仓单交割：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 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10日

郑州商品交易所涤纶短纤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涤纶短纤（简称“短纤”）
交易单位	5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2元/吨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合约交割月份	1—12月
交易时间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仓单交割：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10日
交割品级	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涤纶短纤期货业务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PF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附件 6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修订案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作如下修订：

将第二章第十六条第（三）项修订为：“（三）对于境外交易者参与的境内特定品种，适用保税标准仓单交割或出口型车（船）板交割的，境外买方分配到相关品种完税标准仓单的，交易所负责组织对该完税标准仓单进行竞卖，竞卖产生的损益和费用由境外买方承担。若竞卖不成功，境外买方支付对应交割货款 20%的补偿金给配对卖方。”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

修订对照表

(删除线部分为删除，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二章 交割流程	
<p>第十六条 标准仓单交割结算流程如下： (三)对于境外交易者参与的境内特定品种，适用保税标准仓单交割的，境外买方分配到相关品种完税标准仓单的，交易所负责组织对该完税标准仓单进行竞卖，竞卖产生的损益和费用由境外买方承担。若竞卖不成功，境外买方支付对应交割货款 20%的补偿金给配对卖方。</p>	<p>第十六条 标准仓单交割结算流程如下： (三)对于境外交易者参与的境内特定品种，适用保税标准仓单交割<u>或出口型车(船)板交割</u>的，境外买方分配到相关品种完税标准仓单的，交易所负责组织对该完税标准仓单进行竞卖，竞卖产生的损益和费用由境外买方承担。若竞卖不成功，境外买方支付对应交割货款 20%的补偿金给配对卖方。</p>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

（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 5 月 14 日〔2026〕73 号公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期货交割行为，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物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和规定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第三条 实物交割可以采用标准仓单交割、车（船）板交割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标准仓单交割是指卖方将相关商品标准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根据标准仓单开具主体的不同，标准仓单交割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车（船）板交割是指卖方在交易所指定交割计价点将货物装至买方汽车板、火车板或者轮船板，以完成货物交收的实物交割方式。

交割计价点是指由交易所指定的用于计算车（船）板交割中买卖双方各自应当承担交割费用的地点。交易所在交割计价点设置车（船）板交割

服务机构，买卖双方选择在交割计价点交割的，应当通过以上机构开展，并须交付一定的费用。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仅提供交割中转、临时仓储等服务，不承担货物临时存储期间的质量变化责任。

第四条 各品种采用的交割方式由交易所在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中规定。

第五条 会员的客户、委托会员结算的境外特殊参与者、委托会员交易结算的境外中介机构应当通过委托会员在交易所办理交割。

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的客户，应当分别通过该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办理交割。

第六条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的客户不得交割；持仓量为非交割单位整数倍的相应持仓不得交割；期货合约所载商品为危险化学品的，不具备相应商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或者运输资质的客户不得参与交割。

进入交割月前，不得交割的客户应当将交割月份的相应持仓予以平仓。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自然人客户不得开新仓，交易所对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予以强行平仓。不得交割的持仓被配对的，交易所对其处以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的合约价值 10%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给对方，终止交割；买卖双方均属于上述情况的，交易所按照交割结算价计算的合约价值 10%对双方进行处罚，终止交割。

第七条 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货合约的交割业务按本办法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指定检验机构等交割业务参与者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交割流程

第八条 实物交割在交割月的连续三个交易日完成，分别称为第一交割日、第二交割日、第三交割日，可以适用的流程包括滚动交割和集中交割。

滚动交割是指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由卖方提出交割申请，并由交易所组织配对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交割。

集中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的交割。

第九条 滚动交割流程如下：

（一）第一交割日（配对日）

1.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同时持有交割月合约和相应品种标准仓单或者车（船）板交割货物的卖方会员可以在每个交易日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提出交割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应的标准仓单信息或者车（船）板拟交割货物信息。车（船）板拟交割货物信息类型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

2.买方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响应卖方会员的交割申请。买方会员响应交割申请的，视为确认，买卖双方均不得撤销。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卖方会员可以于申请当日下午2时30分之前予以撤销。交割申请仅在申请当日有效。

3.交割配对。当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交割配对：

（1）响应配对。对于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依据买卖双方相对应的持仓量、买卖双方确认申请量和卖方持有标准仓单量，取最小数进行配对。

（2）组织配对。对于未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系统，先按照“建仓时间最早的法人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再按照“先车（船）板、后标准仓单”原则予以配对。

各品种均适用响应配对，适用组织配对的品种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

（二）第二交割日

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

（三）第三交割日

交易所对买卖双方进行交割结算。具体流程见本章关于交割结算流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最后交易日闭市前，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可以对其同一交易编码下的该交割月买卖持仓提出不自动平仓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最后交易日闭市后，其相对应部分买卖持仓由计算机系统自动平仓，平仓价按当日结算价计算。其他未平仓合约，一律视为交割合约。

第十一条 最后交易日闭市前，卖方应当将拟进行集中交割的标准仓单数量提交至交易所，交易所按照卖方提交的拟集中交割标准仓单数量、卖方相应合约持仓量和卖方持有的可流通标准仓单数量取最小值，释放卖方保证金。卖方相应数量的标准仓单不得办理注销、转让、质押、折抵、作为保证金等业务。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拟集中交割标准仓单数量的，不释放卖方保证金。

第十二条 集中交割流程如下：

（一）第一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卖方按照以下规定公布交割信息：

1.对于仅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交割的品种，卖方应当在当日闭市前公布用于交割的标准仓单信息。未主动公布的，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后公布卖方相应品种所有可流通标准仓单信息。

2.对于同时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交割及车（船）板交割的品种，卖方应当在当日闭市前公布用于交割的标准仓单信息及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未主动公布的，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后公布卖方相应品种所有可流通标

准仓单信息。卖方未公布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的，交易所按标准仓单交割对待。

3.对于同时适用通用标准仓单交割及车（船）板交割的品种，卖方应当在当日闭市前公布用于交割的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卖方未公布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的，交易所按标准仓单交割对待。普麦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4.对于仅适用车（船）板交割的品种，卖方应当在当日闭市前公布用于交割的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卖方未公布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的，按交割违约处理。

5.对于仅适用通用标准仓单交割的品种，卖方不需要公布交割信息。

（二）第二交割日（配对日）

1.买方申报交割意向。当日闭市前，买方根据卖方或者交易所公布的标准仓单信息，或者卖方公布的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申报交割意向。买方可以申报三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第二意向和第三意向。

2.当日结算时，交易所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配对：对任一买方，先考虑其第一意向，第一意向未得到满足或未全部得到满足的，再依次考虑其第二意向、第三意向。对于任一相同优先级意向，平均持仓时间长的买方优先。买方平均持仓时间相同的，含有建仓时间早的买方优先。

买方平均持仓时间= \sum 买方每手持仓时间/买方总持仓量

其他仍未配对的未平仓持仓，由计算机系统按照“先车（船）板、后标准仓单”，再按照“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

3.对于境外交易者参与的境内特定品种，适用保税标准仓单交割的，相关期货合约在集中交割配对时，参与交割的保税标准仓单优先分配给境外买方（不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同）。境外买方持仓数量合计小于或者等于保税标准仓单数量的，境外买方均能分配到保税标准仓单。境外买方持仓数量大于保税标准仓单数量的，按照“持仓时间长优先”原则确定参与保税标准仓单交割配对的境外买方。其他未配对持仓和未分配标准仓单由计算机系统按照“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

4.当日结算后，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

（三）第三交割日

交易所对买卖双方进行交割结算。具体流程见本章关于交割结算流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交割配对后，标准仓单交割的，卖方相应的标准仓单予以冻结，交易所按照卖方实际配对的标准仓单数量，重新计算相应的卖方保证金并予以释放；车（船）板交割的，卖方保证金不予释放。

第十四条 交割关系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擅自调整或者变更。

第十五条 会员对《交割通知单》有异议的，应当在第三交割日上午 9 时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交割通知单》的认可。

第十六条 标准仓单交割结算流程如下：

（一）第三交割日上午 9 时之前，买方会员应当将尚欠货款划入交易所账户，卖方会员应当持有可流通的标准仓单。交易所结算部门为买卖双方办理交割结算手续，买卖双方在《交割通知单》注明的时间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查收交割结算结果。

非通用标准仓单的替代品升贴水、仓库或者厂库升贴水，在交割结算时一并划转。

（二）交易所收取买方会员全额货款后，于第三交割日将全额货款的 80%划转给卖方会员，同时将卖方会员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余款在买方会员确认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时结清。

（三）对于境外交易者参与的境内特定品种，适用保税标准仓单或出口型车（船）板交割的，境外买方分配到相关品种完税标准仓单的，交易所负责组织对该完税标准仓单进行竞卖，竞卖产生的损益和费用由境外买方承担。若竞卖不成功，境外买方支付对应交割货款 20%的补偿金给配对卖方。

第十七条 车（船）板交割结算流程如下：

（一）第三交割日上午9时之前，买方会员应当将100%货款（不含买方保证金）划入交易所账户。

（二）自第三交割日起，买卖双方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对车（船）板交割货物的交收事宜进行协商，办理交收。车（船）板交割货物交收具体事宜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有关规定。

（三）配对后至最后交割日次日，交易所按双方确认情况进行结算。

买卖双方委托交易所结算，且在相关品种合约规定的最后交割日之前全部货物交收完毕的，买方或者卖方一次性提交此次交割货物数量、质量、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流转及应划转货款等信息，对方应当在当日内进行确认，若有异议，应当在提交信息之日起（含该日）三个交易日内提交有效证明。逾期未提交有效证明的，计算机系统将按照发起方提交的信息自动确认。交易所按双方确认结果进行资金划转，释放买卖双方的剩余资金。

在最后交割日仍没有全部货物交收完毕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卖方按照约定或者正常速度发货但仍未完成全部货物交收的，可以延期交收，买方不得拒绝。待货物交收完毕后，按照规定流程予以划款；

2. 一方未按照约定或者正常速度完成全部货物交收的，另一方可以申请终止交收。守约方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提交《终止交收申请书》及相关证据，过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交易所与卖方结清已发运部分的货款，剩余货款返还给买方。其

余未交收部分双方可以协商另行交收，协商不成的，按过错方交割违约处理。

买卖双方不委托交易所结算的，交易所退还买卖双方交易保证金和买方货款。买卖双方终止交割。

第十八条 夜盘交易期间，交易所不办理交割相关业务。

第十九条 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为期货合约配对日（含该日）前 10 个交易日交易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集中交割的交割结算价为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含该日）前 10 个交易日交易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第二十条 实物交割由交割卖方向对应的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由双方会员协助客户直接联系、办理发票交收。双方会员负责调解、处理相关纠纷。各品种开具的发票类型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保税交割开具发票流程按照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配对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所需的具体信息通知卖方。

标准仓单交割的，自第三交割日（不含该日）起 7 个交易日内，卖方应当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延迟 1 至 10 个日历日的，卖方会员应当每天支付货款金额 0.5‰的滞纳金；超过 10 个日历日仍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的，视为拒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卖方会员

应当按照货款金额的规定比例支付违约金。各品种违约金比例按照国家税务部门公布的增值税税率执行。滞纳金或者违约金从货款余额中扣除，补偿给买方会员，剩余货款属于卖方会员。卖方会员先行支付滞纳金或者违约金的，有权向客户追偿。

车（船）板交割的，卖方应当在交货完毕后 7 个交易日内或者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延期交付的，参考上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买方应当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之日（含该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对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进行确认。

因买方提供资料有误，致使发票作废的，买方责任自负；买方提供资料延迟的，卖方提供发票的时间可以顺延。

自第三交割日（不含该日）起超过 7 个交易日，买方仍未提供有关资料的，交易所划转剩余 20% 货款至卖方会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买方自负。

第二十三条 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交割流程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保税交割

第二十四条 保税交割是指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保税监管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期货合约所载商品作为交割标的物进行的实物交割。

第二十五条 保税交割仓库是指经交易所指定的，具有保税功能、履行期货保税交割的地点。

第二十六条 保税交割可以采用保税标准仓单交割和出口型车（船）板交割。保税标准仓单是指由保税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认可并登记注册，用于证明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拥有实物或者可予提货的财产凭证。出口型车（船）板交割是指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由境外买方提出交割申请，由境内卖方响应，并由交易所组织配对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车（船）板交割。

第二十七条 实行保税交割的品种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第二十八条 以保税标准仓单或者出口型车（船）板方式参与交割的，按照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期货转现货

第二十九条 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期货持仓按照双方达成的平仓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照双方达成的现货买卖协议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种类相同、数量相当的现货交换。其中，现货的买方在期货市场应当持有多头部位，现货的卖方在期货市场应当持有空头部位。

第三十条 期货合约自上市之日起至该合约最后交易日期间，可以进行期转现。买卖双方可以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发布期转现意向。持有

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可以在每个交易日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向交易所提交期转现申请。

第三十一条 交易所批准期转现申请当日下午闭市之后，由交易所按照买卖双方达成的平仓价格对买卖双方持有的期货持仓进行平仓。买卖双方达成的平仓价格应当在审批日合约价格限制的范围内。

第三十二条 用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的，买方提交期转现申请前应当有 20%以上的货款，货款不足的不予批准或者办理。期转现申请批准后的下一交易日，交易所为平仓成功的期转现买卖双方办理标准仓单过户手续。买卖双方可以委托交易所进行货款划转，卖方客户按照双方协商的交货价格向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货款划转及发票流转参照本办法第二章关于交割结算流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买卖双方的相应持仓平仓后，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过户手续时，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或者委托交易所进行货款划转的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由交易所按照买卖双方达成的交货价格代扣违约方违约部分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第三十三条 采用标准仓单以外的方式期转现的，买卖双方应当提供相关现货买卖协议。货物交收和货款划转方式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由此产生的纠纷自行解决，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实行保税交割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保税标准仓单的期转现具体流程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买卖双方分别负担标准仓单期转现中标准仓单转让环节的手续费。

第三十六条 交易所发现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者客户在期转现业务中弄虚作假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交割费用

第三十七条 进行实物交割的双方应当分别向交易所交纳交割手续费。

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仓库及厂库等根据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有关规定，分别承担交割环节的各项费用。

第三十八条 交割商品出入库费用收取标准，每年由各仓库或者厂库申报，经交易所审核批准后公告执行；当年度没有公告新标准的，沿用上年度标准。

第三十九条 各品种出入库费用、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中转费用、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及检验费等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四十条 自标准仓单注册之日起至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前一日，交易所代仓库、厂库收取仓储费，交易所在每月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收取上个月发生的仓储费。交易所代收的仓储费之外的费用，由仓库、厂库直接向客户收取。

第四十一条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和市场变化，交易所需要调整有关费用标准时，另行公告。

第六章 交割违约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交割违约：

（一）规定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或者未能如数交付实物的；

（二）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三）车（船）板卖方交割的货物质量不符合交割质量规定的；

（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四十三条 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20%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买卖双方终止交割。

第四十四条 计算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时，交易所应当对违约部分预扣合约价值 20% 的违约金。

计算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为：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标准仓单数量（张）-已交标准仓单数量（张）]×交割单位（吨/手）÷交易单位（吨/手）

计算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为：

买方接到的仓单为完税标准仓单的，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
交货款(元)-已交货款(元)]÷（1-20%）÷[交割结算价（元/吨）+包装物单
价（元/吨）]÷交易单位（吨/手）

买方接到的仓单为保税标准仓单的,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保税应交货款(元)-已交货款(元)]÷ 保税交割结算价(元/吨)÷(1-20%)
÷交易单位(吨/手)

第四十五条 买卖双方同时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会员发生部分交割违约的,违约会员所接标准仓单或者所得货款可以用于违约处理。

第四十七条 按本办法规定出现终止交割情形时,交易所的担保责任终止。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

